

证券代码：870145 证券简称：光博士 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谢美梅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提名谢美梅、何艳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任期三年。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